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13位ISBN编号：9787510804335

10位ISBN编号：7510804337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九州出版社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编

页数：615

字数：7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内容概要

《民法专题讲座》的写作思路如下：一、创新体例、健全体系；2010年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丛书，为满足司法考试考生的需求，在体例上作了重大创新，在全书的正文之前设置了两个旨在从不同角度进行提示的导读，即“考点导读”、“案例索引”。

以期这一全新的写作模式来增加整套丛书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考点导读”包括“高频考点”与“命题特点”两个部分。

前者提示本讲最重要、最经常考查的考点，后者则指出本讲考点的命题特点，主要是让考生明白本讲的知识点在司法考试中如何考查。

比如通过何种题型考查、考查到何种程度、如何设置“陷阱”等等。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书籍目录

民法总论部分 专题一 民法体系化三维解读——兼论民法的复习方法 专题二 请求权基础理论——兼论民法的解题方法 专题三 民法基本原则与理念——兼论论述题的应对方法 专题四 民事法律关系 专题五 民事权利、义务与责任 专题六 自然人 专题七 法人 专题八 意思表示与民事法律行为 专题九 代理 专题十 诉讼时效物权法部分 专题十一 物权法总论 专题十二 物权变动——以公示公信原则为核心 专题十三 所有权 专题十四 不动产所有权的两项特殊制度——建筑物区分所有与不动产相邻关系 专题十五 共有 专题十六 用益物权 专题十七 抵押权 专题十八 质权 专题十九 留置权 专题二十 占有债权法总论及法定之债部分 专题二十一 债之原理 专题二十二 无因管理 专题二十三 不当得利 专题二十四 侵权责任法之基本原理 专题二十五 多数人侵权 专题二十六 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的特殊侵权行为 专题二十七 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行为 专题二十八 保证 专题二十九 定金合同法部分 专题三十 合同法概述 专题三十一 合同的订立及缔约过失责任 专题三十二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解释 专题三十三 合同的效力 专题三十四 合同的履行及其抗辩 专题三十五 合同的保全 专题三十六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专题三十七 合同履行障碍 专题三十八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专题三十九 违约责任 专题四十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合同——买卖合同 专题四十一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特殊合同 专题四十二 移转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专题四十三 以特定的工具和技能完成一定工作任务的工作合同 专题四十四 技术合同 专题四十五 以特定的场所提供服务的合同 专题四十六 以特定的社会技能完成一定任务的合同 婚姻继承法部分 专题四十七 婚姻法 专题四十八 继承法 知识产权法部分 专题四十九 知识产权概述 专题五十 著作权与邻接权 专题五十一 专利权 专题五十二 商标权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章节摘录

《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第13条规定：下列事项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1）申请仲裁；（2）申请支付令；（3）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4）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5）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6）申请强制执行；（7）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8）在诉讼中主张抵销；（9）其他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

2.权利人主张权利《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第10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1）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的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的；（2）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的；（3）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4）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前款第（1）项情形中，对方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签收人可以是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收发信件的部门或者被授权主体；对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收人可以是自然人本人、同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亲属或者被授权主体。

3.义务人同意履行（《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第16条规定：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三）效力 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发生后，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中断事由存续期间，时效不进行，中断事由终止时，重新计算时效期间。

关于时效中断的效力，注意《诉讼时效司法解释》中以下法条的规定：第11条：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